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與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經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，茲將契約要點列後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契約之訂立：本契約係由台電公司與用戶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，茲將契約要點列後，以資參考。

二、契約之效力：本契約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，其效力及於雙方代表所屬之組織。

三、契約之修改：本契約如有修改，應由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後，方得生效。

四、契約之終止：本契約如有終止，應由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後，方得生效。

五、契約之爭議：本契約如有爭議，應由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後，方得生效。

六、契約之其他事項：本契約如有其他事項，應由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後，方得生效。

七、契約之簽字：本契約由雙方代表簽字，並蓋章，以資證明。

八、契約之日期：本契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。

九、契約之份數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、契約之其他事項：本契約如有其他事項，應由雙方代表充分協商，達成協議後，方得生效。